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認真商議及討論，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議。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每人稅前人民幣150,000元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執行。

- 3.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01 關於選舉王昌順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02 關於選舉譚萬庚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03 關於選舉張子芳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4.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1 關於選舉鄭凡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2 關於選舉顧惠忠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3 關於選舉譚勁松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4 關於選舉焦樹閣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5.01 關於選舉潘福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5.02 關於選舉李家世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第3.00號、4.00號及5.00號決議之所有子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詳情敬請參閱附註7。)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該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35條，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因此，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